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在5试点省市启动

新华网 到10月28日,距离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称“人保部”)要求5省市进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已经过去了整整9个月,目前它们的进展如何?

8月下旬开始,记者先后分赴5试点省市——广东、山西、重庆、上海、浙江,实地调查改革进展情况。据记者了解,目前5试点省市在实施过程中普遍出现“推进难”现象,多数省市仍在进行方案的调研、论证,其中似乎只有广东给出了试点改革的时间表。实际上,早在十七届二中全会上,就通过了《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对事业单位的分类作出了原则规定:即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对现有事业单位三类进行改革,即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从事公益活动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回应养老保险热点问题

对于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人认为是为了财政甩包袱,有人认为是大幅度降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水平。对此,胡晓义认为,这都是误解。

人保部副部长胡晓义指出,改革一是要解决由单位保障变成社会保障的问题,在全社会范围内统筹共济;二是要解决权利和义务对等的问题,鼓励大家更好地做贡献,多缴费,长时间缴费。

胡晓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明确指出,事业单位的分类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前提,现在分类正在进行,也是试点的首要任务之一。

广东给出了养老保险试点改革的时间表

据有关专家介绍,作为广东省第一个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试点城市,深圳市早在2006年7月就启动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然而,由于对分类归属、工资薪级、退休待遇等问题持不同意见,自2006年年底起,深圳市一些被改制事业单位的员工不断上访、怠工、怠课,或签名讨要加班费及社保费等。基于此种情形,一些深圳的区属事业单位迟

迟不愿启动分类改革。

一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广州市文化事业单位的改革可能会分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站)等;第二类是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州电视台、社科院等单位,该类单位将实行事业体制,由政府重点扶持;第三类是其他艺术团团,放映、演出、文化发行、电视剧和娱乐节目制作等经营性文化单位,要逐步进行转企改革,面向市场。

山西:先搞事业单位分类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只是事业单位改革的一部分,只要事业单位改革到位,养老保险的环节就会迎刃而解。”楚刃表示。

今年61岁的楚刃曾长期研究事业单位改革相关问题。他的印象中,上世纪末就曾参加过山西省编办组织的“事业单位改革”讨论会,但后来进展缓慢,一度搁置。2004年后,事业单位改革再度提上日程,其中山西社科院、农科院等单位就是当时的试点。2006年,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首次将山西确定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试点省。

今年4月27日,标志着山西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试点工作正式启动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在经过近3年的前期筹备终于拉开大幕。

山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申联彬在会上强调,要同步推进养老保险、人事制度、财政投入等相关配套改革。

“按照事业单位的职能划分,将事业单位分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和从事公益服务的三个类型,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通过调整、剥离、转移等方式,对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实施不同的改革。”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此前,《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已正式出台,首次设岗核定总量,按照编制数确定岗位总量。

楚刃所长认为:“只有实行这样的改革,

才能使真正的事业单位更加明朗,不仅节省了财力、提高了效能,也保障了事业单位人员的利益,其中养老保险就是重要一项。”

6月2日,太原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在全省率先启动。记者获悉,在未来的一年半时间内,太原市将对3425个事业单位进行“撤销、合并、转企”等分类改革,改革涉及87851人。相关的养老保险、工资等配套改革,最晚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

山西省社科院副院长贾桂梓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大家最关心的是事业单位的分类改革,对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还没有太在意。”

记者随后采访了山西省教委、山西省人民医院等多个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各方均对“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表示“不知情”。

重庆:尚未实质性启动

日前,在记者联系重庆市有关部门进行采访时,相关人士告诉《中国经济周刊》,目前,重庆市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还没有启动,有关改革方案正在论证和调研中,不便接受采访。

“基于我个人所面临的状况,我并不希望重庆作为试点。因为比我早退休一年的老师,享受的待遇跟我们有天壤之别,这就让人难以接受。而国家的政策又不能违背,这无形中形成了矛盾,这是急需解决的。”重庆三峡学院一位临近退休的黄教授在接受《中国经济周刊》采访时“吐露心声”。

黄教授建议,“要解决这一矛盾,需要政府出台一种过渡性政策,改变这种落差,设置三到五年的过渡期,让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心中也有准备去迎接这种新的政策措施。”

“我国只针对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进行改革,是让许多人不能接受的,尤其是‘知识界’更不能接受。为什么机关公务员的养老保险不改革?希望政府部门尽快拿出公平、合理的改革措施。”黄教授对此显得“愤愤不平”。

同时,黄教授表示,“从长远的和社会可

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应该支持这个改革方案。政府能做出这一决定,表明中央已经清楚的认识到了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急需改革。”

据了解,重庆市多数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认为,改革是有必要的,但改革不能搞一刀切,应该循序渐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而且要充分调研。

也有人提议,如果改革方案能大幅提高企业养老金,来实现与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养老金逐步并轨,是最好不过的。这既不会触动事业单位人员的利益,也体现了社会分配的公平与公正。

一些试点地区出现了“提前退休潮”

与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推进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也并非一帆风顺。

受“越改越少”的认识影响,广东、山西、重庆等一些试点地区还出现了提前退休潮。

“要是能在改革前退休,我们还是想提前退休。”一位已有30余年工龄的教授说,这样收入至少不会太差。

在广东,尽管目前改革草案尚未出台,但改革“风声”所带来的反应已颇显剧烈,已掀起“提前退休潮”。

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员有身份壁垒 互相流动难

现在事业单位跟企业养老金之间比较有三个不协调。第一,事业单位大家不交养老金,不缴费,工作40年,将来退休怎么也有20年,工作期间不缴费,20年退休去领养老金,不缴费领养老金这总是不公平的。第二就是身份壁垒,大家都是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在国家机关差距就这么大,养老金差距这么大,这确实是不公平的。所以身份壁垒,而且他们之间互相流动也没有办法。还有就是讲到的待遇差距,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比企业确实是高了很多,在养老金里有这么大的差距,确实在影响社会和谐。从这三点来看,确实需要改革。

城乡居民死亡赔偿将实行“同命同价”

新华网 同样是花季女孩,在一次车祸中同时丧生,两个拥有城市户口的孩子都获得20多万元赔偿,而另一位农村户口的孩子所获赔偿只有9万元,这些被概括为“同命不同价”的案例,让我我国现行死亡赔偿标准屡遭质疑。27日上午,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三审的《侵权责任法(草案)》新增规定:因交通事故、矿山事故等侵权行为造成死亡人数较多的,可以不考虑年龄、收入状况等因素,以同一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额。

作为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的支架性法律,《侵权责任法(草案)》于2002年12月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于2008年12月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

目前,我国没有一部法律明确规定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实践中司法机关一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该司法解释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这个司法解释确定了城市和农村两个赔偿标准,而城乡收入差别巨大,因而出现了赔偿数额上的巨大差别,导致“同命不同价”。

近几年来,面对质疑,一些司法实践正在努力打破“同命不同价”。今年5月9日,江苏无锡锡山区法院审理的一起4名安徽农民工在交通事故中死亡赔偿案,4名农民工获赔各种费用240万元。如果按这4名死者户口所在地的安徽农村人均收入标准判决,每人仅能获赔7万元,两者之间相差近10倍。法院最终确认,死者在事故发生前已经在上海工作生活,死亡赔偿可以按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今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胜明在专题法律讲座中,首次就死亡赔偿中“同命不同价”的问题明确表示:“立法时倾向于原

则适用统一赔偿标准,适当考虑个人年龄、收入、文化程度等差异,统一标准不宜以城乡划界,也不宜以地区划界,而是人不分城乡、地不分东西的全国统一标准。交通事故、矿山事故等发生人数较多伤亡的情况,可不考虑个人差异,采用一揽子赔偿方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今天关于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中表示,草案前两次审议中,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专家指出,死亡赔偿在许多情况下根据死者年龄、收入状况等情形赔偿数额有所不同,但在同一事故造成死亡人数较多时,为便于解决纠纷,不少地方采用相同数额予以赔偿,草案应当根据实际做法增加有关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草案二次审议后,广泛征求了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律师协会、一些地方和专家提出,全社会普遍关注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在实践中,死亡赔偿金的性质不够明确而且标准较低,不足以弥补受害人的损失。将死亡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农村和城市进行简单划分,“同命不同价”的争论长期困扰法院审判工作,侵权责任法对此不能回避,应该明确规定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和标准。

民政部: 将尽快普及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新华网 民政部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1亿6千万以上,其中80岁以上的老年人达到1800多万。规范高龄津贴的发放,解决1800万80岁以上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已成为当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

目前我国在北京、天津、上海、宁夏等地开始实施高龄老人津贴制度,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料有了保障,但也有很多地方的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还不规范。民政部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王振耀:“1800万80岁以上的老年人有很多还没有得到高龄津贴,所以现在他们的生活还有很大的困难,除了上海、北京、天津之外,这些省、自治区只有宁夏一家,大体统一了各种规定,规定从80岁开始,按月发放,参照低保的标准,80岁以上,没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基本上都发放高龄津贴了,有的地方比如说象西藏和云南按年发,还不太规范,按年发周期太长了。”

王振耀司长介绍,目前要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当务之急是在全国普及80岁以上没有养老金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实行按月发放。

王振耀:“我们已经召开了有关的会议,我们觉得最少是在沿海发达地区不能率先普及,而不是零敲碎打,或者是这个先做了,或者是半数以上的县先做了,有的是90岁发,有的是80岁发,有的按年发,有的按月发,我们觉得全国大部份地方都可以按月向没有养老金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这个已经正在全国整个地在推进。”

红克——红血丝红脸蛋的克星

最新第六代产品已上市 品质更高 数量更多

面部红血丝俗称红苹果脸,高原红呈细丝状、星状、网状,遇冷遇热时加重,如不及时护理会形成恶性循环,使红血丝更加严重。

红克牌红血丝修复套装是北京中医药养生工程研究院特别为面部红血丝及敏感发红型皮肤研制的。内含人参、藏红花、生地、槐花等植物中药萃取精华,能彻底改善面部微循环障碍,从根本上修复受损的毛细血管,促进表皮细胞生长,恢

复被破坏的皮脂膜,从而彻底修复各种原因导致的红血丝、红脸蛋。

只要您正确使用红克牌红血丝修复套装一般3—5天有明显感觉,10—15天有明显效果,一个月可修复各种原因导致的红血丝、红脸蛋。(卫妆准字01-xk-0305)

咨询热线:0930—6293098 13119306999

指定经销:红园新村八坊顺天药店

专治结巴

口吃乐胶囊精选多种名贵中药,经生物技术提取微分子,有效分子激活脑神经,畅通喉动脉,达到养心安神解除肌肉痉挛,恢复正常语言功能。 豫卫食证字(2004)第0036号 咨询电话:0930—6293098 13119306999 地址:临夏八坊顺天大药房